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許卉蓁

許志中

相 對 人 許志宏

許于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志宏、許于軒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各確定為新台幣2,674元，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9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許志宏、許于軒各負擔4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相對人許志宏、許于軒各應負擔新台幣(下同)17,674元($70696 \div 4 = 17674$)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又相對人許志宏、許于軒已各預納15,000元，是相對人許志宏、許于軒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各確定為2,674元(00000—00000

01 =2674)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0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8 附表: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
09

項目	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1,096元	聲請人預納，見本聲請 卷第3至4頁
建物測量費	9,600元	
估價費	30,000元	相對人預納，見第一審 卷第267及293頁
合計	70,696元	